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馮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-2734  
電子信箱：ytfe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陳證券商於客戶違約交割時，在未有營業員違反法規之事證下，仍要求其賠付客戶違約交割之損失金額案，涉本部權責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2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540121號函轉貴會112年12月28日全金聯112字第112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6條規定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所稱「預扣勞工工資」，係指在違約、賠償等事實未發生或其事實已發生，但責任歸屬、範圍大小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三、事業單位如確有未依法給付工資情事，勞工可檢具具體事證就近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申訴，以維權益。



正本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2024/03/01文  
交11:46:46章



訂

線

洪志芳

吳曉文

① 請掛上今網站  
Mail  
証券會員知悉

轉知各會員會並繼續別市近海。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副秘書長	經辦
洪志芳		吳曉文	周于富	收文章 2024/03/01

31